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朱家誼

電話: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79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(A09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 114010791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 稱請假規則)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 月9日會同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 施行,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 1145884567號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,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 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(本部114年10月7日臺教人 (三)字第1140102345號書函諒達)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電2035/10/15文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/10/15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 陳藝玲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76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4588456701-13-1.pdf)

主旨: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,本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 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1份,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 2025/10/09 文 16:18:54 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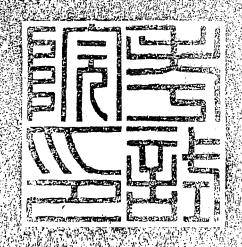
第1頁,共1頁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0月. 9日

發文字號 考臺銓二字第 1 1 4 0 0 0 3 9 2 6 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,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长周弘嵩

院長卓榮泰